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发改产业函[2015]76号

签发人：纪春雨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高新区企业服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函[2015]2642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15-2017年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申报工作

（一）请你们根据发改高技[2015]1303号和粤发改高技术函[2015]2642号文中的2015年工程重点和工作要求，抓紧联合（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单位）2015-2017年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组织申报工作，重点聚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为保证申报质量，请对本地区（单位）相关工程包实施方案（申请报告）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二) 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中药标准化建设、海洋红茶装备、高性能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工程包申报材料(一式六份,以下同)提交日期为2015年8月3日,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安全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材料的提交日期为2015年9月4日,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其他子工程创新平台项目的申报材料提交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其中,中药标准化建设领域工程包申报材料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卫计局提交至我市发展改革委、市卫计局,省直部门申请材料直接提交至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其余领域工程包申请材料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提交至我市发展改革委,逾期不予上报。信息消费工程包2015年申报工作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所发通知开展。省直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发展改革委,并报我市发展改革委备案。2016年和2017年的申报材料提交时间按照来文要求。

二、关于新兴产业工程包项目储备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 请你们根据国家及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规划政策精神,结合本地区新兴产业发展特点,超前部署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建立项目储备库,科学合理制定工程目标和实施方案,为组织申报国家、省新兴产业工程包以及其他相关专项做好准备。

(二) 请你们在工程包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包方案实施情况的监测,切实加强对工程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

检查和管理；并建立重大工程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单位）工程包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重大工程包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函[2015]2642号）



（联系人：李思远，联系电话：3866727）